

淄博市财政局文件

淄财农整指〔2021〕40号

淄博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指标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高新区财政金融局、文昌湖区财政局、经开区财政局：

根据市乡村振兴局《关于 2021 年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使用的建议方案》，经研究，现下达 2021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收入列 2021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支出列 2021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预算科目，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该项任务为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约束性任务。

请严格按照《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扶贫组发〔2021〕8号）要求，做好资金分配和管理相关工作，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同时按照《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试行）》（淄办发〔2018〕50号）要求，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有关区县收到指标文件后，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报送绩效目标申报表，于收到指标文后15日内报对应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由相应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填报绩效目标汇总表，报市财政局备案。

附件：1.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分配表

2.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3.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汇总表



淄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区县	脱贫成效巩固提升资金	重点镇专项资金	绩效考核奖励资金	合计
1	张店区	14		35	49
2	淄川区	500	647	205	1352
3	博山区	351.5	442	150	943.5
4	周村区	85		61	146
5	临淄区	62		43	105
6	桓台县	169		93	262
7	高青县	181	235	97	513
8	沂源县	700.5	1130	279	2109.5
9	高新区	39		34	73
10	经济开发区	41			41
11	文昌湖区	22		38	60
12	合计	2165	2454	1035	5654

附件2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资金名称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县（区）					
县（区）财政部门					
县（区）主管部门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市级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目标2: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效益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					
满意度	服务对象 满意度				
					

2021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1年度)

[illegible]